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第 四 号 一九五七年六月十八日出版

目 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改期召集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的决议.....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3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 大会组织条例和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的决议.....	(32)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条例.....	(32)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3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 大会组织条例和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的决议.....	(39)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条例.....	(40)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組織条例.....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代表 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組織条例的決議.....	(46)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組織条例.....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5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黑龙江省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 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組織条例的決議.....	(55)
黑龙江省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組織条例.....	(5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予在中国人民革命战争时期有功人 員勳章的決議.....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員.....	(6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員.....	(62)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關於改期召集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第四次會議的決議

一九五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十次會議通過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五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七十次會議決議：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改於一九五七年六月二十日召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須於六月十七日以前報到。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黔東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組織條例和黔東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委員會組織條例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五七年六月十七日第七十四次會議批准，現予公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毛澤東

一九五七年六月十七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组织条例和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 委员会组织条例的决议

一九五七年六月十七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十四次会议通过

一九五七年六月十七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决议：批准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制定的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条例和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组织条例

一九五七年六月十七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十四次会议批准

- 第一条**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章第五节制定。
- 第二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是自治州的自治机关，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 第三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自治州所属各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根据选举法的规定另定。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中，各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 第四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两年。

第五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在自治州內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保證法律、法令和上級人民代表大會決議的遵守和執行；
- (二) 根據憲法規定的權限，依照自治州的特點，制定自治州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 (三) 在職權範圍內通過和發布決議；
- (四) 規劃經濟建設、文化建設、公共事業、優撫工作和救濟工作；
- (五) 依照法律規定的自治州財政權限，審查和批准預算和決算；
- (六) 依照國家的軍事制度，決定組織自治州的公安部隊；
- (七) 選舉自治州州長、副州長和自治州人民委員會委員；
- (八) 選舉自治州中級人民法院院長；
- (九) 選舉省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 (十) 听取和審查自治州人民委員會和自治州中級人民法院的工作報告；
- (十一) 改變或者撤銷自治州人民委員會的不適當的決議和命令；
- (十二) 改變或者撤銷所屬各縣人民代表大會的不適當的決議和各縣人民委員會的不適當的決議和命令；
- (十三) 保護公共財產，維護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權利；
- (十四)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權利，保證民族政策的貫徹執行，加強民族間的團結與合作。

保障各民族妇女在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社會和家庭的生活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權利。

第六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有權罷免自治州人民委員會的組成人員和自治州中級人民法院院長。

第七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會議由自治州人民委員會召集。

每屆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在本屆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完成后，由上屆自治州人民委員會召集。

第八條 每屆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在第一次出席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會議的時

候，向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提出代表当选證書，由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根據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出的報告，確認代表的資格或者宣布個別代表的當選無效。

第九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會議每年舉行兩次。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如果認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的代表提議，可以臨時召集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會議。

第十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選舉主席團主持會議。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會議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人至三人。秘書長的人選由主席團提名，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會議通過；副秘書長的人選由主席團決定。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會議設立秘書處，在秘書長領導下進行工作。

第十一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可以設立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議案審查委員會、預算委員會和其他需要設立的委員會，在主席團領導下進行工作。

第十二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代表和主席團，自治州人民委員會，都可以提出議案。

向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會議提出的議案，由主席團提請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會議討論，或者交付議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提請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會議討論。

第十三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的決議，以全體代表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四條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組成人員和自治州中級人民法院院長的人選，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聯合提名或者單獨提名。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選舉自治州人民委員會組成人員和自治州中級人民法院院長，採用無記名投票方式。

第十五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在執行職務的時候，使用自治州內通用的一種或者幾種語言文字。

第十六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自治州人民委員會所屬各工作部門

- (四) 領導所屬各工作部門和下級人民委員會的工作;
- (五) 停止所屬各縣人民代表大會的不適當的決議的執行;
- (六) 改變或者撤銷所屬各工作部門的不適當的命令和指示和下級人民委員會的不適當的決議和命令;
- (七) 依照法律的規定任免國家機關工作人員;
- (八) 執行經濟計劃;
- (九) 依照法律規定的權限管理財政, 執行預算;
- (十) 管理市場, 管理地方國營工商業, 領導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
- (十一) 領導農業、林業、畜牧業和手工業生產, 領導合作事業和水利事業;
- (十二) 管理稅收工作;
- (十三) 管理交通和公共事業;
- (十四) 管理文化、教育、衛生、優撫、救濟和社會福利工作;
- (十五) 依照國家的軍事制度, 管理公安部隊;
- (十六) 管理兵役工作;
- (十七) 保護公共財產, 維護公共秩序, 保障公民權利;
- (十八)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權利;
- (十九) 辦理上級國家行政機關交办的其他事項。

第七條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會議每月舉行一次, 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臨時舉行。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舉行會議的時候, 可以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舉行會議的時候, 自治州中級人民法院院長、自治州人民檢察院檢察長可以列席。

第八條 自治州州長主持自治州人民委員會會議和自治州人民委員會的工作。副州長協助州長工作。

自治州州長為處理日常工作, 可以召開行政會議。

第九條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按照需要設立民政、公安、監察、司法、計劃、統計、

財政、糧食、稅務、工業、商業、農業、林業、水利、交通、文化、教育、衛生、勞動、手工業管理、宗教事務、體育運動、人事、建築、語言文字、氣象、郵電等局、處、科、室或者委員會，並且設立辦公室。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按照需要可以設立若干辦公機構，協助州長分別掌管自治州人民委員會所屬各工作部門的工作。

第十條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的工作部門的設立、增加、減少或者合併，由自治州人民委員會報請省人民委員會批准。

第十一條 各局、處、科、室或者委員會分別設局長、處長、科長、室主任、委員會主任，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設副職。

辦公室設主任，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設副主任。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人至二人。秘書長協助州長、副州長辦理日常工作，副秘書長協助秘書長工作。

第十二條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的各工作部門受自治州人民委員會的統一領導，並且受貴州省人民委員會主管部門的領導。

第十三條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的各工作部門在本部門的業務範圍內，根據法律和法令，自治州人民委員會的決議和命令，上級國家行政機關主管部門的命令和指示，可以向下級人民委員會主管部門發布命令和指示。

第十四條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應當協助設立在本自治州內不屬於自己管理的國家機關、國營企業和公私合營企業進行工作，並且監督他們遵守和執行法律、法令和政策，但是無權干涉他們的業務。

第十五條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所屬各工作部門的人員編制，由自治州人民委員會按照實際工作需要和可能擬定，報請省人民委員會核准。

第十六條 本條例經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通過，報請貴州省人民委員會轉報國務院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組織条例和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組織条例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於一九五七年六月十七日第七十四次會議批准，現予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毛 澤 东

一九五七年六月十七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關於 批准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組織条例和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 委员会組織条例的決議

一九五七年六月十七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十四次會議通过

一九五七年六月十七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十四次會議決議：批准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第一屆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會議制定的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組織条例和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組織条例。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組織條例

一九五七年六月十七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十四次會議批准

第一條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以下簡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組織條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二章第五節制定。

第二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是自治州的自治機關，是地方國家權力機關。

第三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由自治州所屬各縣人民代表大會選舉。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和代表產生辦法根據選舉法的規定另定。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中，各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額的代表。

第四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兩年。

第五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在自治州內行使下列職權：

（一）保證法律、法令和上級人民代表大會決議的遵守和執行；

（二）根據憲法規定的權限，依照自治州的特點，制定自治州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請貴州省人民委員會轉報國務院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三）在職權範圍內通過和發布決議；

（四）規劃經濟建設、文化建設、公共事業、優撫工作和救濟工作；

（五）依照法律規定的自治州財政權限，審查和批准預算和決算；

（六）依照國家的軍事制度，決定組織自治州的公安部隊；

（七）選舉自治州州長、副州長和自治州人民委員會委員；

（八）選舉自治州中級人民法院院長；

（九）選舉省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十）听取和审查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和自治州中級人民法院的工作報

告；

(十一) 改变或者撤销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十二) 改变或者撤销所属各县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各县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十三) 保护公共财产，维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

(十四)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保证民族政策的贯彻执行，加强民族间的团结与合作。

第六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和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第七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召集。

每届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本届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完成后，由上届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召集。

第八条 每届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第一次出席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时候，向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提出代表当选证书，由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审查。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代表的资格或者宣布个别代表的当选无效。

第九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举行两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如果认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的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十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设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秘书长的人选由主席团提名，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通过；副秘书长的人选由主席团决定。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设立秘书处，在秘书长领导下进行工作。

第十一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可以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议案审查委员会、预算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委员会，在主席团领导下进行工作。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組織條例

一九五七年六月十七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十四次會議批准

第一條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以下簡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組織條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二章第五節制定。

第二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是自治州的自治機關，是地方國家權力機關。

第三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由自治州所屬各縣人民代表大會選舉。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和代表產生辦法根據選舉法的規定另定。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中，各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額的代表。

第四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兩年。

第五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在自治州內行使下列職權：

- （一）保證法律、法令和上級人民代表大會決議的遵守和執行；
- （二）根據憲法規定的權限，依照自治州的特點，制定自治州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請貴州省人民委員會轉報國務院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 （三）在職權範圍內通過和發布決議；
- （四）規劃經濟建設、文化建設、公共事業、優撫工作和救濟工作；
- （五）依照法律規定的自治州財政權限，審查和批准預算和決算；
- （六）依照國家的軍事制度，決定組織自治州的公安部隊；
- （七）選舉自治州州長、副州長和自治州人民委員會委員；
- （八）選舉自治州中級人民法院院長；
- （九）選舉省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 （十）听取和审查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和自治州中級人民法院的工作報

第五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在自治州內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保證法律、法令和上級人民代表大會決議的遵守和執行；
- (二) 根據憲法規定的權限，依照自治州的特點，制定自治州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 (三) 在職權範圍內通過和發布決議；
- (四) 規劃經濟建設、文化建設、公共事業、優撫工作和救濟工作；
- (五) 依照法律規定的自治州財政權限，審查和批准預算和決算；
- (六) 依照國家的軍事制度，決定組織自治州的公安部隊；
- (七) 選舉自治州州長、副州長和自治州人民委員會委員；
- (八) 選舉自治州中級人民法院院長；
- (九) 選舉省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 (十) 听取和審查自治州人民委員會和自治州中級人民法院的工作報告；
- (十一) 改變或者撤銷自治州人民委員會的不適當的決議和命令；
- (十二) 改變或者撤銷所屬各縣人民代表大會的不適當的決議和各縣人民委員會的不適當的決議和命令；
- (十三) 保護公共財產，維護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權利；
- (十四)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權利，保證民族政策的貫徹執行，加強民族間的團結與合作。

保障各民族妇女在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社會和家庭的生活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權利。

第六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有**權罷免自治州人民委員會的組成人員和自治州中級人民法院院長。

第七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會議由自治州人民委員會召集。

每屆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在本屆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完成后，由上屆自治州人民委員會召集。

第八條 每屆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在第一次出席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會議的時

候，向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提出代表当选證書，由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根據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出的報告，確認代表的資格或者宣布個別代表的當選無效。

第九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會議每年舉行兩次。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如果認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的代表提議，可以臨時召集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會議。

第十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選舉主席團主持會議。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會議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人至三人。秘書長的人選由主席團提名，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會議通過；副秘書長的人選由主席團決定。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會議設立秘書處，在秘書長領導下進行工作。

第十一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可以設立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議案審查委員會、預算委員會和其他需要設立的委員會，在主席團領導下進行工作。

第十二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代表和主席團，自治州人民委員會，都可以提出議案。

向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會議提出的議案，由主席團提請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會議討論，或者交付議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提請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會議討論。

第十三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的決議，以全體代表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四條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組成人員和自治州中級人民法院院長的人選，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聯合提名或者單獨提名。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選舉自治州人民委員會組成人員和自治州中級人民法院院長，採用無記名投票方式。

第十五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在執行職務的時候，使用自治州內通用的一種或者幾種語言文字。

第十六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自治州人民委員會所屬各工作部門

負責人員和自治州中級人民法院院長、自治州人民檢察院檢察長可以列席。

第十七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代表向自治州人民委員會或者自治州人民委員會所屬各工作部門提出的質問，經過主席團提交受質問的機關。受質問的機關必須在會議中負責答復。

第十八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會會議的期間，非經主席團同意不受逮捕或者審判，如果因為是現行犯被拘留，執行拘留的機關必須立即報請主席團批准。

第十九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會會議的期間，國家根據需要給以往返的旅費和必要的物質上的便利。

第二十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應當和原選舉單位保持密切聯繫，宣傳法律、法令和政策，協助自治州人民委員會推行工作，並且向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反映群眾的意見和要求。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可以列席原選舉單位的人民代表大會會議。

第二十一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受原選舉單位的監督。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單位有權隨時撤換自己選出的代表。代表的撤換必須由原選舉單位以全體代表的過半數通過。

第二十二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因故不能擔任代表職務的時候，由原選舉單位補選。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經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通過，報請貴州省人民委員會轉報國務院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實行。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委员会 组织条例

一九五七年六月十七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十四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章第五节制定。

第二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即自治州人民政府，是自治州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地方国家行政机关，受贵州省人民委员会直接领导。

第三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对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和贵州省人民委员会负责并且报告工作。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是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的国家行政机关，服从国务院。

第四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州长一人，副州长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

第五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两年。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补选。

第六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在自治州内行使下列职权：

（一）根据法律、法令、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议和命令，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决议和命令，并且审查这些决议和命令的实施情况；

（二）主持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三）召集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向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议案；

- (四) 領導所屬各工作部門和下級人民委員會的工作；
- (五) 停止所屬各縣人民代表大會的不適當的決議的執行；
- (六) 改變或者撤銷所屬各工作部門的不適當的命令和指示和下級人民委員會的不適當的決議和命令；
- (七) 依照法律的規定任免國家機關工作人員；
- (八) 執行經濟計劃；
- (九) 依照法律規定的權限管理財政，執行預算；
- (十) 管理市場，管理地方國營工商業，領導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
- (十一) 領導農業、林業、畜牧業和手工業生產，領導合作事業和水利事業；
- (十二) 管理稅收工作；
- (十三) 管理交通和公共事業；
- (十四) 管理文化、教育、衛生、優撫、救濟和社會福利工作；
- (十五) 依照國家的軍事制度，管理公安部隊；
- (十六) 管理兵役工作；
- (十七) 保護公共財產，維護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權利；
- (十八)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權利；
- (十九) 辦理上級國家行政機關交办的其他事項。

第七條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臨時舉行。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舉行會議的時候，可以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舉行會議的時候，自治州中級人民法院院長、自治州人民檢察院檢察長可以列席。

第八條 自治州州長主持自治州人民委員會會議和自治州人民委員會的工作。副州長協助州長工作。

自治州州長為處理日常工作，可以召開行政會議。

第九條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按照需要設立民政、公安、監察、司法、計劃、統計、

財政、糧食、稅務、工業、商業、農業、林業、水利、交通、文化、教育、衛生、勞動、手工業管理、宗教事務、體育運動、人事、建築、語言文字、氣象、郵電等局、處、科、室或者委員會，並且設立辦公室。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按照需要可以設立若干辦公機構，協助州長分別掌管自治州人民委員會所屬各工作部門的工作。

第十條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的工作部門的設立、增加、減少或者合併，由自治州人民委員會報請省人民委員會批准。

第十一條 各局、處、科、室或者委員會分別設局長、處長、科長、室主任、委員會主任，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設副職。

辦公室設主任，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設副主任。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人至二人。秘書長協助州長、副州長辦理日常工作，副秘書長協助秘書長工作。

第十二條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的各工作部門受自治州人民委員會的統一領導，並且受貴州省人民委員會主管部門的領導。

第十三條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的各工作部門在本部門的業務範圍內，根據法律和法令，自治州人民委員會的決議和命令，上級國家行政機關主管部門的命令和指示，可以向下級人民委員會主管部門發布命令和指示。

第十四條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應當協助設立在本自治州內不屬於自己管理的國家機關、國營企業和公私合營企業進行工作，並且監督他們遵守和執行法律、法令和政策，但是無權干涉他們的業務。

第十五條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所屬各工作部門的人員編制，由自治州人民委員會按照實際工作需要和可能擬定，報請省人民委員會核准。

第十六條 本條例經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通過，報請貴州省人民委員會轉報國務院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實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組織条例和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組織条例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於一九五七年六月十七日第七十四次會議批准，現予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毛 澤 东

一九五七年六月十七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關於 批准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組織条例和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 委员会組織条例的決議

一九五七年六月十七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十四次會議通過

一九五七年六月十七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十四次會議決議：批准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第一屆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會議制定的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組織条例和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組織条例。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組織條例

一九五七年六月十七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十四次會議批准

第一條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以下簡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組織條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二章第五節制定。

第二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是自治州的自治機關，是地方國家權力機關。

第三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由自治州所屬各縣人民代表大會選舉。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和代表產生辦法根據選舉法的規定另定。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中，各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額的代表。

第四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兩年。

第五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在自治州內行使下列職權：

（一）保證法律、法令和上級人民代表大會決議的遵守和執行；

（二）根據憲法規定的權限，依照自治州的特點，制定自治州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請貴州省人民委員會轉報國務院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三）在職權範圍內通過和發布決議；

（四）規劃經濟建設、文化建設、公共事業、優撫工作和救濟工作；

（五）依照法律規定的自治州財政權限，審查和批准預算和決算；

（六）依照國家的軍事制度，決定組織自治州的公安部隊；

（七）選舉自治州州長、副州長和自治州人民委員會委員；

（八）選舉自治州中級人民法院院長；

（九）選舉省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十）听取和审查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和自治州中級人民法院的工作報

告；

(十一) 改变或者撤销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十二) 改变或者撤销所属各县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各县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十三) 保护公共财产，维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

(十四)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保证民族政策的贯彻执行，加强民族间的团结与合作。

第六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和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第七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召集。

每届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本届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完成后，由上届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召集。

第八条 每届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第一次出席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时候，向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提出代表当选证书，由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审查。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代表的资格或者宣布个别代表的当选无效。

第九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举行两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如果认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的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十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设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秘书长的人选由主席团提名，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通过；副秘书长的人选由主席团决定。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设立秘书处，在秘书长领导下进行工作。

第十一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可以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议案审查委员会、预算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委员会，在主席团领导下进行工作。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組織條例

一九五七年六月十七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十四次會議批准

第一條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以下簡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組織條例，根據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二章第五節制定。

第二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是自治州的自治機關，是地方國家權力機關。

第三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由自治州所屬各縣人民代表大會選舉。自治州人
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和代表產生辦法根據選舉法的規定另定。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中，各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額的代表。

第四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兩年。

第五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在自治州內行使下列職權：

（一）保證法律、法令和上級人民代表大會決議的遵守和執行；

（二）根據憲法規定的權限，依照自治州的特點，制定自治州的自治條
例和單行條例，報請貴州省人民委員會轉報國務院提請全國人民代
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三）在職權範圍內通過和發布決議；

（四）規劃經濟建設、文化建設、公共事業、優撫工作和救濟工作；

（五）依照法律規定的自治州財政權限，審查和批准預算和決算；

（六）依照國家的軍事制度，決定組織自治州的公安部隊；

（七）選舉自治州州長、副州長和自治州人民委員會委員；

（八）選舉自治州中級人民法院院長；

（九）選舉省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十）听取和审查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和自治州中級人民法院的工作报

負責人員和自治州中級人民法院院長、自治州人民檢察院檢察長可以列席。

第十七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代表向自治州人民委員會或者自治州人民委員會所屬各工作部門提出的質問，經過主席團提交受質問的機關。受質問的機關必須在會議中負責答復。

第十八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會會議的期間，非經主席團同意不受逮捕或者審判，如果因為是現行犯被拘留，執行拘留的機關必須立即報請主席團批准。

第十九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會會議的期間，國家根據需要給以往返的旅費和必要的物質上的便利。

第二十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應當和原選舉單位保持密切聯繫，宣傳法律、法令和政策，協助自治州人民委員會推行工作，並且向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反映群眾的意見和要求。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可以列席原選舉單位的人民代表大會會議。

第二十一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受原選舉單位的監督。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單位有權隨時撤換自己選出的代表。代表的撤換必須由原選舉單位以全體代表的過半數通過。

第二十二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因故不能擔任代表職務的時候，由原選舉單位補選。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經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通過，報請貴州省人民委員會轉報國務院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實行。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委员会 組織条例

一九五七年六月十七日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十四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組織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章第五节制定。

第二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即自治州人民政府，是自治州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地方国家行政机关，受贵州省人民委员会直接领导。

第三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对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和贵州省人民委员会负责并且报告工作。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是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的国家行政机关，服从国务院。

第四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州長一人，副州長若干人和委員若干人組成。

第五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每屆任期兩年。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的組成人員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补选。

第六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在自治州內行使下列职权：

（一）根据法律、法令、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的決議和上級国家行政机关的決議和命令，規定行政措施，發布決議和命令，並且审查这些決議和命令的实施情况；

（二）主持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三）召集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向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議案；

- (四) 領導所屬各工作部門和下級人民委員會的工作；
- (五) 停止所屬各縣人民代表大會的不適當的決議的執行；
- (六) 改變或者撤銷所屬各工作部門的不適當的命令和指示和下級人民委員會的不適當的決議和命令；
- (七) 依照法律的規定任免國家機關工作人員；
- (八) 執行經濟計劃；
- (九) 依照法律規定的權限管理財政，執行預算；
- (十) 管理市場，管理地方國營工商業，領導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
- (十一) 領導農業、林業、畜牧業和手工業生產，領導合作事業和水利事業；
- (十二) 管理稅收工作；
- (十三) 管理交通和公共事業；
- (十四) 管理文化、教育、衛生、優撫、救濟和社會福利工作；
- (十五) 依照國家的軍事制度，管理公安部隊；
- (十六) 管理兵役工作；
- (十七) 保護公共財產，維護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權利；
- (十八)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權利；
- (十九) 辦理上級國家行政機關交办的其他事項。

第七條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臨時舉行。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舉行會議的時候，可以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舉行會議的時候，自治州中級人民法院院長、自治州人民檢察院檢察長可以列席。

第八條 自治州州長主持自治州人民委員會會議和自治州人民委員會的工作。副州長協助州長工作。

自治州州長為處理日常工作，可以召開行政會議。

第九條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按照需要設立民政、公安、監察、司法、計劃、統計、

財政、糧食、稅務、工業、商業、農業、林業、水利、交通、文化、教育、衛生、勞動、手工業管理、宗教事務、體育運動、人事、建築、語言文字、氣象、郵電等局、處、科、室或者委員會，並且設立辦公室。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按照需要可以設立若干辦公機構，協助州長分別掌管自治州人民委員會所屬各工作部門的工作。

第十條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的工作部門的設立、增加、減少或者合併，由自治州人民委員會報請省人民委員會批准。

第十一條 各局、處、科、室或者委員會分別設局長、處長、科長、室主任、委員會主任，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設副職。

辦公室設主任，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設副主任。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人至二人。秘書長協助州長、副州長辦理日常工作，副秘書長協助秘書長工作。

第十二條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的各工作部門受自治州人民委員會的統一領導，並且受貴州省人民委員會主管部門的領導。

第十三條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的各工作部門在本部門的業務範圍內，根據法律和法令，自治州人民委員會的決議和命令，上級國家行政機關主管部門的命令和指示，可以向下級人民委員會主管部門發布命令和指示。

第十四條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應當協助設立在本自治州內不屬於自己管理的國家機關、國營企業和公私合營企業進行工作，並且監督他們遵守和執行法律、法令和政策，但是無權干涉他們的業務。

第十五條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所屬各工作部門的人員編制，由自治州人民委員會按照實際工作需要和可能擬定，報請省人民委員會核准。

第十六條 本條例經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通過，報請貴州省人民委員會轉報國務院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實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組織条例和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組織条例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於一九五七年六月十七日第七十四次會議批准，現予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毛 澤 东

一九五七年六月十七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關於 批准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組織条例和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 委员会組織条例的決議

一九五七年六月十七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十四次會議通过

一九五七年六月十七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十四次會議決議：批准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第一屆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會議制定的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組織条例和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組織条例。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組織條例

一九五七年六月十七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十四次會議批准

第一條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以下簡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組織條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二章第五節制定。

第二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是自治州的自治機關，是地方國家權力機關。

第三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由自治州所屬各縣人民代表大會選舉。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和代表產生辦法根據選舉法的規定另定。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中，各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額的代表。

第四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兩年。

第五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在自治州內行使下列職權：

- （一）保證法律、法令和上級人民代表大會決議的遵守和執行；
- （二）根據憲法規定的權限，依照自治州的特點，制定自治州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請貴州省人民委員會轉報國務院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 （三）在職權範圍內通過和發布決議；
- （四）規劃經濟建設、文化建設、公共事業、優撫工作和救濟工作；
- （五）依照法律規定的自治州財政權限，審查和批准預算和決算；
- （六）依照國家的軍事制度，決定組織自治州的公安部隊；
- （七）選舉自治州州長、副州長和自治州人民委員會委員；
- （八）選舉自治州中級人民法院院長；
- （九）選舉省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 （十）听取和审查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和自治州中級人民法院的工作报

告；

(十一) 改变或者撤销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十二) 改变或者撤销所属各县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各县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十三) 保护公共财产，维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

(十四)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保证民族政策的贯彻执行，加强民族间的团结与合作。

第六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和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第七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召集。

每届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本届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完成后，由上届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召集。

第八条 每届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第一次出席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时候，向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提出代表当选证书，由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审查。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代表的资格或者宣布个别代表的当选无效。

第九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举行两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如果认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的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十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设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秘书长的人选由主席团提名，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通过；副秘书长的人选由主席团决定。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设立秘书处，在秘书长领导下进行工作。

第十一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可以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议案审查委员会、预算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委员会，在主席团领导下进行工作。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組織條例

一九五七年六月十七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十四次會議批准

第一條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以下簡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組織條例，根據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二章第五節制定。

第二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是自治州的自治機關，是地方國家權力機關。

第三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由自治州所屬各縣人民代表大會選舉。自治州人
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和代表產生辦法根據選舉法的規定另定。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中，各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額的代表。

第四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兩年。

第五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在自治州內行使下列職權：

- （一）保證法律、法令和上級人民代表大會決議的遵守和執行；
- （二）根據憲法規定的權限，依照自治州的特點，制定自治州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請貴州省人民委員會轉報國務院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 （三）在職權範圍內通過和發布決議；
- （四）規劃經濟建設、文化建設、公共事業、優撫工作和救濟工作；
- （五）依照法律規定的自治州財政權限，審查和批准預算和決算；
- （六）依照國家的軍事制度，決定組織自治州的公安部隊；
- （七）選舉自治州州長、副州長和自治州人民委員會委員；
- （八）選舉自治州中級人民法院院長；
- （九）選舉省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 （十）听取和审查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和自治州中級人民法院的工作报

告；

(十一) 改变或者撤销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十二) 改变或者撤销所属各县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各县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十三) 保护公共财产，维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

(十四)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保证民族政策的贯彻执行，加强民族间的团结与合作。

第六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和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第七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召集。

每届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本届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完成后，由上届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召集。

第八条 每届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第一次出席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时候，向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提出代表当选证书，由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审查。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代表的资格或者宣布个别代表的当选无效。

第九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举行两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如果认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的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十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设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秘书长的人选由主席团提名，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通过；副秘书长的人选由主席团决定。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设立秘书处，在秘书长领导下进行工作。

第十一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可以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议案审查委员会、预算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委员会，在主席团领导下进行工作。

第十二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代表和主席团，自治州人民委员会，都可以提出议案。

向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提出的议案，由主席团提请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讨论，或者交付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后提请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讨论。

第十三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和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的人选，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联合提名或者单独提名。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选举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和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

第十五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在执行职务的时候，使用自治州内通用的一种或几种语言文字。

第十六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自治州人民委员会所属各工作部门负责人员和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及主席团同意的其他人员可以列席。

第十七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代表向自治州人民委员会或者自治州人民委员会所属各工作部门提出的质询，经过主席团提交受质询的机关。受质询的机关必须在会议中负责答复。

第十八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期间，非经主席团同意不受逮捕或者审判，如果因为是现行犯被拘留，执行拘留的机关必须立即报请主席团批准。

第十九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期间，国家根据需要给予往返的旅费和必要的物质上的便利。

第二十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和原选举单位保持密切联系，宣传法律、法令和政策，协助自治州人民委员会推行工作，并且向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列席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二十一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单位有权随时撤换自己选出的代表。代表的撤换必须由原选举单位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二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因故不能担任代表职务的时候，由原选举单位补选。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报请贵州省人民委员会转报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实行。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委员会 组织条例

一九五七年六月十七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十四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章第五节制定。

第二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即自治州人民政府，是自治州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地方国家行政机关，受贵州省人民委员会直接领导。

第三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对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和贵州省人民委员会负责并且报告工作。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是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的国家行政机关，服从国务院。

第四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州长一人，副州长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

第五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两年。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补选。

第六條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在自治州內行使下列取權：

- (一) 根據法律、法令、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的決議和上級國家行政機關的決議和命令，規定行政措施，發布決議和命令，並且審查這些決議和命令的實施情況；
- (二) 主持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
- (三) 召集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會議；向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提出議案；
- (四) 領導所屬各工作部門和下級人民委員會的工作；
- (五) 停止所屬各縣的人民代表大會的不適當的決議的執行；
- (六) 改變或者撤銷所屬各工作部門的不適當的命令和指示和下級人民委員會的不適當的決議和命令；
- (七) 依照法律的規定任免國家機關工作人員；
- (八) 執行經濟計劃；
- (九) 依照法律規定的權限管理財政，執行預算；
- (十) 管理市場，管理地方國營工商業，領導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
- (十一) 領導農業、林業、畜牧業、手工業生產和互助合作事業；
- (十二) 管理稅收工作；
- (十三) 管理交通和公共事業；
- (十四) 管理文化、教育、衛生、優撫、救濟和社會福利工作；
- (十五) 依照國家的軍事制度，管理公安部隊；
- (十六) 管理兵役工作；
- (十七) 保護公共財產，維護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權利；
- (十八)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權利；
- (十九) 辦理上級國家行政機關交辦的其他事項。

第七條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臨時舉行。自治州人民委員會舉行會議的時候，可以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列席。

第八条 自治州州长主持自治州人民委员会会议和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的工作。
副州长协助州长工作。

自治州州长为处理日常工作，可以召开行政会议。

第九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按照需要设立民政、公安、监察、人事、司法、计划、统计、财政、粮食、税务、工业、建设、商业、农业、林业、水利、交通、文化、教育、卫生、劳动、手工业管理、宗教事务、体育运动、语文指导等局、处、科或者委员会，并且设立办公室。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按照需要可以设立若干办公机构，协助州长分别掌管自治州人民委员会所属各工作部门的工作。

第十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的工作部门的设立、增加、减少或者合并，由自治州人民委员会报请省人民委员会批准。

第十一条 各局、处、科、委员会分别设局长、处长、科长、委员会主任，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设副职。

办公室设主任，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设副主任。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设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一人至三人。秘书长协助州长、副州长办理日常工作，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

第十二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的各工作部门受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的统一领导，并且受贵州省人民委员会主管部门的领导。

第十三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的各工作部门在本部门的业务范围内，根据法律和法令，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的决议和命令，上级国家行政机关主管部门的命令和指示，可以向下级人民委员会主管部门发布命令和指示。

第十四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应当协助设立在本自治州内不属于自己管理的国家机关、国营企业和公私合营企业进行工作，并且监督他们遵守和执行法律、法令和政策，但是无权干涉他们的业务。

第十五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所属各工作部门的人员编制，由自治州人民委员会按突

际工作需要和可能拟定，报请省人民委员会核准。

第十六条 本条例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报请贵州省人民委员会转报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实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一九五七年六月十七日第七十四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毛泽东

一九五七年六月十七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的决议

一九五七年六月十七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十四次会议通过

一九五七年六月十七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决议：批准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制定的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 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組織条例

一九五七年六月十七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十四次會議批准

第一章 总 則

第一 条 大理白族自治州（以下簡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組織條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二章第五節的規定和自治州的具体情况制定。

第二 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是自治州的自治機關，是地方國家機關。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的組織原則是民主集中制。

第三 条 各民族間和民族內部的團結是自治州建設社會主義的基本保證，必須進一步鞏固和發展民族團結，繼續批判和克服大民族主義思想和地方民族主義思想，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權利，加強各民族間的友愛互助、互相尊重、互相學習，尊重各民族的風俗習慣，發揚各民族的優良傳統，切實培養、提拔各民族的各种工作幹部，充分發揮各民族人民建設社會主義的積極性和創造性。在中國共產黨和上級國家機關的領導下，繼續完成社會主義改造，加速社會主義經濟建設，勝利地建成社會主義社會。

一切國家機關和各民族人民，必須積極支援國家的經濟建設和國防建設。

第四 条 自治州內一切國家機關，在具体指導自治州內各民族人民發展工農業生產和進行其他社會主義建設的各项工作中，必須加強廣大山區的工作，尤其應該加強貧瘠高寒山區的工作，充分尊重各民族人民的意願，根據山區的具体情况和各民族的不同特點，大力幫助山區各民族發展經濟和文化，儘快地消滅貧困，消滅各民族間歷史上遺留下來的事實上的不平等，使各民族共同發展

成为社会主义的先进民族。

第五 条 自治州内一切国家机关必须充分依靠各民族的人民群众，经常保持同群众的密切联系，倾听群众的意见，接受群众的监督，提倡关心群众和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必须充分发扬民主，发扬批评与自我批评，加强国家机关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的监督。

自治州内一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必须遵守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接受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

第六 条 自治州内白族以外的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可以建立自治县或民族乡。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应该支持和帮助有条件的地方建立自治县或民族乡。

自治州所辖的自治县的自治机关的组织和工作，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章第五节的规定。

自治州所辖的县、市和县所辖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的组织和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办理，并须充分注意到当地各民族的具体情况。

第二章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 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第八 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自治州所属的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规定的精神，结合自治州的具体情况办理。

在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中，各有关民族都应该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第九 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两年。

第十 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在本行政区域内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保证法律、法令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 (二) 根据宪法规定的权限，依照自治州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州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请云南省人民委员会转报国

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 (三) 在职权范围内通过和发布决议；
- (四) 规划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公共事业、优抚工作和救济工作；
- (五) 依照法律规定的自治州财政权限，审查和批准预算和决算；
- (六) 依照国家的军事制度，决定组织自治州的公安部队；
- (七) 选举自治州州长、副州长和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委员；
- (八) 选举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 (九) 选举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十) 听取和审查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和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
- (十一) 改变或者撤销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 (十二) 改变或者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下一级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 (十三) 保障境内各民族的平等权利；
- (十四) 保障正确地贯彻执行民族政策和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
- (十五) 保护公共财产，维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保障妇女享有同男子同等的权利。

第十一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和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第十二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召集。

第十三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举行两次。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如果认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的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十四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设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

秘书长的人选由主席团提名，由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通过；副秘书长的人选由主席团决定。

第十五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可以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议

案审查委员会、預算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委员会，在主席团领导下进行工作。

第十六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代表、主席团和自治州人民委员会都可以提出议案。

向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提出的议案，由主席团提请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讨论，或者交付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后，提请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讨论。

第十七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八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和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的人选，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联合提名或者单独提名。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选举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和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採用無記名投票方式。

第十九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通用白族、汉族的语言文字（使用白文要在白文創立以后）；其他民族代表在会议上可以使用本民族的语言文字，大会应该为他们准备必要的翻译。

第二十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自治州人民委员会所属各工作部門的負責工作人員和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和主席团同意的其他人員可以列席。

第二十一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必須充分發揚民主，开展批評与自我批評，認真討論和审查自治州的各項工作。

第二十二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代表向自治州人民委员会或者自治州人民委员会所属各工作部門提出的質問，經過主席团提交受質問的机关。受質問的机关必須在会议中負責答复。

第二十三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期間，非經主席团同意，不受逮捕或者审判；如果因为现行犯被拘留，执行拘留的机关必須立即报請主席团批准。

第二十四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期間，国家根据需

要給予往返的旅費和必要的物質上的便利。

第二十五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應當和原選舉單位保持密切聯繫，宣傳法律、法令和政策，協助自治州人民委員會推行工作，並且向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和自治州人民委員會反映群眾的意見和要求。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可以對本行政區域內各級國家機關的各項工作進行觀察。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可以列席原選舉單位的人民代表大會會議。

第二十六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受原選舉單位的監督。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單位有權隨時撤換自己選出的代表。代表的撤換必須由原選舉單位以全體代表的過半數通過。

第二十七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因故不能擔任代表職務的時候，由原選舉單位補選。

第三章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

第二十八條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即自治州人民政府，是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的執行機關，是地方國家行政機關。

第二十九條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受雲南省人民委員會直接領導，對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和省人民委員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是國務院統一領導下的國家行政機關，服從國務院。

第三十條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選舉州長一人，副州長若干人和委員若干人組成。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組成人員的名額為三十五人至四十五人。

在自治州人民委員會中，各有關民族都應該有適當的名額。

第三十一條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每屆任期兩年。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的組成人員因故不能擔任職務的時候，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補選。

第三十二條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在本行政區域內行使下列職權：

（一）根據法律、法令、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的決議和上級國家行政機

美的決議和命令，規定行政措施，發布決議和命令，並且審查這些決議和命令的實施情況；

(二) 主持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

(三) 召集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會議，向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提出議案；

(四) 領導所屬各工作部門和下級人民委員會的工作；

(五) 經常調查了解人民群眾的反映和意見，根據這些反映和意見的性質，分別向省人民委員會和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報告，並督促所屬各工作部門和下級人民委員會改進工作；

(六) 停止下一級人民代表大會的不適當的決議的執行；

(七) 改變或者撤銷所屬各工作部門的不適當的命令和指示和下級人民委員會的不適當的決議和命令；

(八) 依照法律的規定，辦理有關行政區劃的事項；

(九) 依照法律的規定，任免國家機關工作人員；

(十) 領導對各民族人民進行社會主義思想和共產主義道德教育的工作；

(十一) 領導支援國家經濟建設、國防建設的各項工作；

(十二) 執行經濟計劃，依照法律規定的權限管理財政，執行預算；

(十三) 管理市場，領導自治州各民族人民發展地方國營工礦企業、手工業和商業，繼續完成對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

(十四) 管理稅收工作；

(十五) 根據國家計劃和本地方的具體情況，領導自治州各民族人民發展農業、副業、畜牧業、林業、漁業、狩獵、採集藥材等生產建設和各種合作事業，領導各民族人民發展各種經濟作物和亞熱帶作物的生產；

(十六) 根據山區各民族人民的意願和山區的具體情況，領導各民族人民發展山區多種經營的生產建設和文教衛生工作；

- (十七) 管理和發展水利事業；
- (十八) 管理和發展交通運輸和公共事業；
- (十九) 管理和發展各民族的文化、教育和衛生工作，領導对民族文化遺產的保护、發掘、整理和發展的工作；
- (二十) 在上級国家机关的領導和帮助下，进行民族文字的創造和推行工作；
- (二十一) 管理社会福利、优撫和救济工作；
- (二十二) 依照国家的軍事制度，管理公安部队；
- (二十三) 管理兵役工作；
- (二十四) 管理宗教事務，正确地貫徹执行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
- (二十五) 管理侨務工作；
- (二十六) 培养和提拔各民族的各种幹部和各种科学技术人員；
- (二十七) 保障各民族の平等权利，帮助自治州內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或者建立民族乡，帮助各少数民族發展政治、經濟和文化建設事業；
- (二十八) 保护公共財產，維護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同等的权利；
- (二十九) 办理上級国家行政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三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會議每月举行一次。在必要的时候可以临时召集會議。自治州人民委员会举行會議的时候，可以邀請有关人員列席。自治州人民委员会举行會議的时候，自治州中級人民法院院長、自治州人民檢察院檢察長可以列席。

第三十四条 自治州州長主持自治州人民委员会會議和人民委员会的工作。副州長協助州長工作。州長为处理日常工作，可以召开行政會議。

第三十五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按照需要可以設立管理民政、公安、司法、監察、財政、稅務、粮食、地方工業、建筑工程、手工業、交通、商業、农、林、牧、水利、文化、教育、衛生、統計、計劃、人事、劳动、兵役、民族事務、研

究民族語言文字、宗教事務、體育運動工作的局、科、處或委員會等工作部門，並且設立辦公室。

第三十六條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工作部門的設立、增加、減少或者合併，由自治州人民委員會報請雲南省人民委員會批准。

第三十七條 各局、科、處、委員會、辦公室分別設局長、科長、處長、主任，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設副職。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若干人。

第三十八條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按照需要可以設立若干辦公機構，協助州長分別掌管人民委員會所屬各工作部門的工作。

第三十九條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的各工作部門受自治州人民委員會的統一領導，並且受雲南省人民委員會主管部門的領導。

第四十條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的各工作部門在本部門的業務範圍內，根據法律和法令、上級國家行政機關主管部門的命令和指示、自治州人民委員會的決議和命令，可以向下級人民委員會主管部門發布命令和指示。

第四十一條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應當協助設立在本行政區域內不屬於自己管理的國家機關、國營企業和公私合營企業進行工作，並且監督它們遵守和執行法律、法令和政策，但是無權干涉它們的業務。

第四十二條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和所屬各工作部門在執行職務的時候，使用白族、漢族的語言文字（使用白文要在白文創立以後）。自治州人民委員會在境內其他民族自治地方執行職務的時候，應當同時使用該自治地方實行區域自治的民族通用的語言文字。

第四章 附 則

第四十三條 本條例經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會議通過，報請雲南省人民委員會轉報國務院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實行。修改時亦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黑龙江省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組織条例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於一九五七年六月十七日第七十四次會議批准，現予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毛 澤 东

一九五七年六月十七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關於批准 黑龙江省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 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組織 条例的決議

一九五七年六月十七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十四次會議通过

一九五七年六月十七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十四次會議決議：批准黑龙江省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第一屆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會議制定的黑龙江省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組織条例。

黑龙江省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 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組織条例

一九五七年六月十七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十四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章第五节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 第二条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以下简称自治县）设立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
- 第三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是自治县的自治机关。
- 第四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一律实行民主集中制。
- 第五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中，县内各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和人员。

第二章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 第六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 第七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依照选举法的规定。
- 第八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两年，代表连选得连任。
- 第九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在自治县内，行使下列职权：
- （一）保证法律、法令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 （二）依照自治县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请省人民委员会转报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 （三）在职权范围内通过和发布决议；

- (四) 规划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公共事业、优抚工作和救济工作;
- (五) 依照法律规定的财政权限, 审查和批准预算和决算;
- (六) 依照法律的规定, 决定组织自治县的人民武装警察;
- (七) 选举并且有权罢免自治县人民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 (八) 选举并且有权罢免自治县人民法院院长;
- (九) 选举省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 (十) 听取和审查自治县人民委员会和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
- (十一) 改变或者撤销自治县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 (十二) 改变或者撤销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乡、镇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 (十三) 保护公共财产, 维护公共秩序, 保障公民权利;
- (十四)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

第十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由自治县人民委员会召集。

第十一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每年举行两次。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的代表提议, 可以临时召集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十二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 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设秘书长一人, 副秘书长若干人。秘书长的人选由主席团提名, 由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通过; 副秘书长的人选由主席团决定。

第十三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 可以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议案审查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委员会, 在主席团领导下进行工作。

第十四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 代表、主席团和自治县人民委员会, 都可以提出议案。

向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提出的议案, 由主席团提请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讨论, 或者交付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后, 提请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讨论。

第十五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 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和人民法院院长的人选, 由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會代表聯合提名或單獨提名。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選舉自治縣人民委員會組成人員和人民法院院長，採用無記名投票方式。

第十七條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自治縣人民委員會所屬各工作部門負責人員和人民法院院長、人民檢察院檢察長可以列席，主席團認為必要的時候，也可以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八條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代表向自治縣人民委員會或者自治縣人民委員會所屬各工作部門所提出的質問，經過主席團提交受質問機關。受質問的機關必須在會議中負責答復。

第十九條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可以使用蒙、漢兩種語言文字。

第二十條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會會議的期間，非經主席團同意，不受逮捕或者審判，如果因為是現行犯被拘留，執行拘留的機關必須立即報請主席團批准。

第二十一條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會會議的期間，國家根據需要給予往返旅費和必要的物質上的便利。

第二十二條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應當和原選舉單位保持密切聯繫，宣傳法律、法令和政策，協助自治縣人民委員會推行工作，並且向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反映群眾的意見和要求。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可以列席原選舉單位的人民代表大會會議。

第二十三條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受原選舉單位的監督。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單位有權隨時撤換自己選出的代表。代表的撤換必須由原選舉單位以全體代表的過半數通過，並通知自治縣人民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因故不能擔任代表職務的時候，由原選舉單位補選，並通知自治縣人民委員會發給代表當選證書。

第三章 自治縣人民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 自治縣人民委員會，即自治縣人民政府，是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的執行機

关，是地方国家行政机关。

第二十六条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黑龙江省人民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是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的国家行政机关，服从国务院。

第二十七条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由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县长一人、副县长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

第二十八条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两年。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由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补选。

第二十九条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在本行政区域内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根据法律、法令、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议和命令，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决议和命令，并审查这些决议和命令的实施情况；
- (二) 主持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 (三) 召集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向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议案；
- (四) 领导所属各工作部门和乡、镇人民委员会的工作；
- (五) 停止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的执行；
- (六) 改变或者撤销所属各工作部门的不适当的命令和指示和乡、镇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 (七) 依照法律的规定任免自治县所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 (八) 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自治县的财政，编制和执行预算；
- (九) 执行经济计划；
- (十) 管理市场，管理地方国营工商业，领导公私合营企业，彻底完成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 (十一) 领导农业、畜牧业、林业、手工业生产和合作化事业；
- (十二) 管理税收工作；
- (十三) 管理交通和公共事业；

(十四) 管理文化、教育、衛生、优撫、救濟和社会福利工作；

(十五) 依照法律的規定，管理自治县的人民武裝警察；

(十六) 管理兵役工作；

(十七) 保护公共財產，維護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

(十八)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

(十九) 办理上級国家行政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条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會議每月举行一次，在必要的时候可以临时举行。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举行會議的时候，可以邀請有关人員列席。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举行會議的时候，人民法院院長、檢察院檢察長可以列席。

第三十一条 縣長主持人民委员会會議和人民委员会的工作。副縣長协助縣長工作。

縣長为处理日常工作，可以召开行政會議。

第三十二条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按照需要設立民政、財政、林業、畜牧、工業、交通、人事、文化教育、計划統計、水利、衛生、公安、粮食、商業、稅务、农業等科或者局，並且設立办公室。

各局、科分別設局長、科長，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設副职。

办公室設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

第三十三条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的工作部門的設立、增加、減少或者合併，由自治县人民委员会報請黑龙江省人民委员会批准。

第三十四条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和各工作部門在执行职务的时候，可以使用蒙、汉两种語言文字。

第三十五条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的各个工作部門受自治县人民委员会的統一領導，並且受黑龙江省人民委员会主管部門的領導。

第三十六条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应当协助設立在自治县境內不屬於自己管理的国家机关、国营企業和公私合营企業进行工作，並且監督他們遵守和执行法律、法令和政策，但是無权干涉他們的業務。

第四章 附 則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經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會議通過報請黑龍江省人民委員會轉報國務院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施行，修改時亦同。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關於授予在中國人民革命戰爭時期 有功人員勳章的決議

一九五七年六月十七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十四次會議通過

一九五七年六月十七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十四次會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授予中國人民解放軍在中國人民革命戰爭時期有功人員的勳章獎章條例，審議了國務院周恩來總理提請授予八一勳章、獨立自由勳章、解放勳章的第二批名單，決定授予四十七人以一級八一勳章、授予一千四百六十七人以二級八一勳章、授予五千三百三十九人以三級八一勳章、授予一百九十六人以一級獨立自由勳章、授予四千一百五十二人以二級獨立自由勳章、授予三萬一千零九十八人以三級獨立自由勳章、授予四百二十一以一級解放勳章、授予四千九百三十二人以二級解放勳章、授予五萬四千八百七十九人以三級解放勳章。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任免人員

一九五七年六月六日

任命王國權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德意志民主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

免去曾湧泉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德意志民主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的職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

一九五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批准任命：

张翼伍为最高人民检察院军事检察院副检察长；

王永江、王景洲、田兵、由希田、郭松鹤、董玉成、贾毅生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李权超、李永芳、强子正、李克东、张墨义、朱堂瑞、张性一、韩福寿、胡衡、黄鳳舞为天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陈庭槐为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王忠信、尹兴献、宋雷章、李文植、杜振华、胡汉、胡骏、姜积秀、高伯奋、张子正、张永昌、梅烈明为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王生光、王明、刘东海、祁鐸生、李玉田、李永田、李涛、吕维新、秦保文、逢广明、霍景生为河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赵向荣为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任峯、侯达、侯德荣、张嘉祥、张德全、畢子卿为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赵向荣、武长征、侯达为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郭楓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蔡恩光为辽宁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万文波、王文群、赵怀庆、高德江为辽宁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阮途、李言、蔡恩光、周向欣、胡啓成、赵怀庆、崔先峯、郭春来、陈惠卿、刘世英、金良夫为辽宁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王耀晨、张中群、杨文林为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王选举为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姜波、苗培俊为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刘爱民、吴克敏、董正海、魏贵品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沈杰人为安徽省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

王有騰、王庆昌、王善庆、刘效楓、刘錫儒、李生俊、李刘旺、李金輝、李春玉、
杜恒文、岳鴻杰、赵仲文、郝青山、秦純、張慧为四川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宋世官、周国庆、房紹緒、祝蘊緒、梁中信、許金平为贵州省人民檢察院檢察
員。

批准免去：

刘巩河北省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职务；

木倫內蒙古自治区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职务；

王志昌、楊之黑龙江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职务；陈少健黑龙江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委
員会委員职务；

吳文蕪、赵元信、紀發北京市人民檢察院檢察員职务；

何江斌、屈居仁、李世俊、高思明陕西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职务；

党亞醒、張信甘肃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职务；

王連祺、郝成英、郝宝英、刘世英、焦存剛、張振华山西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职
务；

刘学章辽宁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职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一九五七年创刊

第四号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
北京邮局

※

全年定价：一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黑龙江省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組織条例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於一九五七年六月十七日第七十四次會議批准，現予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毛 澤 东

一九五七年六月十七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關於批准 黑龙江省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 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組織 条例的決議

一九五七年六月十七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十四次會議通过

一九五七年六月十七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十四次會議決議：批准黑龙江省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第一屆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會議制定的黑龙江省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組織条例。

黑龙江省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 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

一九五七年六月十七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十四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 第 一 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章第五节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 第 二 条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以下简称自治县）设立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
- 第 三 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是自治县的自治机关。
- 第 四 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一律实行民主集中制。
- 第 五 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中，县内各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和人员。

第二章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 第 六 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 第 七 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依照选举法的规定。
- 第 八 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两年，代表连选得连任。
- 第 九 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在自治县内，行使下列职权：
- （一）保证法律、法令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 （二）依照自治县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请省人民委员会转报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 （三）在职权范围内通过和发布决议；

- (四) 规划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公共事业、优抚工作和救济工作;
- (五) 依照法律规定的财政权限, 审查和批准预算和决算;
- (六) 依照法律的规定, 决定组织自治县的人民武装警察;
- (七) 选举并且有权罢免自治县人民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 (八) 选举并且有权罢免自治县人民法院院长;
- (九) 选举省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 (十) 听取和审查自治县人民委员会和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
- (十一) 改变或者撤销自治县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 (十二) 改变或者撤销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乡、镇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 (十三) 保护公共财产, 维护公共秩序, 保障公民权利;
- (十四)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

第十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由自治县人民委员会召集。

第十一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每年举行两次。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的代表提议, 可以临时召集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十二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 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设秘书长一人, 副秘书长若干人。秘书长的人选由主席团提名, 由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通过; 副秘书长的人选由主席团决定。

第十三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 可以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议案审查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委员会, 在主席团领导下进行工作。

第十四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 代表、主席团和自治县人民委员会, 都可以提出议案。

向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提出的议案, 由主席团提请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讨论, 或者交付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后, 提请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讨论。

第十五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 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和人民法院院长的人选, 由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會代表聯合提名或單獨提名。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選舉自治縣人民委員會組成人員和人民法院院長，採用無記名投票方式。

第十七條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自治縣人民委員會所屬各工作部門負責人員和人民法院院長、人民檢察院檢察長可以列席，主席團認為必要的時候，也可以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八條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代表向自治縣人民委員會或者自治縣人民委員會所屬各工作部門所提出的質問，經過主席團提交受質問機關。受質問的機關必須在會議中負責答復。

第十九條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可以使用蒙、漢兩種語言文字。

第二十條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會會議的期間，非經主席團同意，不受逮捕或者審判，如果因為是現行犯被拘留，執行拘留的機關必須立即報請主席團批准。

第二十一條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會會議的期間，國家根據需要給予往返旅費和必要的物質上的便利。

第二十二條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應當和原選舉單位保持密切聯繫，宣傳法律、法令和政策，協助自治縣人民委員會推行工作，並且向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反映群眾的意見和要求。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可以列席原選舉單位的人民代表大會會議。

第二十三條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受原選舉單位的監督。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單位有權隨時撤換自己選出的代表。代表的撤換必須由原選舉單位以全體代表的過半數通過，並通知自治縣人民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因故不能擔任代表職務的時候，由原選舉單位補選，並通知自治縣人民委員會發給代表當選證書。

第三章 自治縣人民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 自治縣人民委員會，即自治縣人民政府，是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的執行機

关，是地方国家行政机关。

第二十六条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黑龙江省人民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是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的国家行政机关，服从国务院。

第二十七条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由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县长一人、副县长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

第二十八条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两年。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由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补选。

第二十九条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在本行政区域内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根据法律、法令、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议和命令，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决议和命令，并审查这些决议和命令的实施情况；
- (二) 主持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 (三) 召集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向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议案；
- (四) 领导所属各工作部门和乡、镇人民委员会的工作；
- (五) 停止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的执行；
- (六) 改变或者撤销所属各工作部门的不适当的命令和指示和乡、镇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 (七) 依照法律的规定任免自治县所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 (八) 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自治县的财政，编造和执行预算；
- (九) 执行经济计划；
- (十) 管理市场，管理地方国营工商业，领导公私合营企业，彻底完成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 (十一) 领导农业、畜牧业、林业、手工业生产和合作化事业；
- (十二) 管理税收工作；
- (十三) 管理交通和公共事业；

(十四) 管理文化、教育、衛生、优撫、救濟和社會福利工作；

(十五) 依照法律的規定，管理自治縣的人民武裝警察；

(十六) 管理兵役工作；

(十七) 保護公共財產，維護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權利；

(十八)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權利；

(十九) 辦理上級國家行政機關交辦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條 自治縣人民委員會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臨時舉行。

自治縣人民委員會舉行會議的時候，可以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自治縣人民委員會舉行會議的時候，人民法院院長、檢察院檢察長可以列席。

第三十一條 縣長主持人民委員會會議和人民委員會的工作。副縣長協助縣長工作。

縣長為處理日常工作，可以召開行政會議。

第三十二條 自治縣人民委員會按照需要設立民政、財政、林業、畜牧、工業、交通、

人事、文化教育、計劃統計、水利、衛生、公安、糧食、商業、稅務、農業等科或者局，並且設立辦公室。

各局、科分別設局長、科長，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設副職。

辦公室設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

第三十三條 自治縣人民委員會的工作部門的設立、增加、減少或者合併，由自治縣人民委員會報請黑龍江省人民委員會批准。

第三十四條 自治縣人民委員會和各工作部門在執行職務的時候，可以使用蒙、漢兩種語言文字。

第三十五條 自治縣人民委員會的各個工作部門受自治縣人民委員會的統一領導，並且受黑龍江省人民委員會主管部門的領導。

第三十六條 自治縣人民委員會應當協助設立在自治縣境內不屬於自己管理的國家機關、國營企業和公私合營企業進行工作，並且監督他們遵守和執行法律、法令和政策，但是無權干涉他們的業務。

第四章 附 則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經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會議通過報請黑龍江省人民委員會轉報國務院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施行，修改時亦同。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關於授予在中国人民革命戰爭時期 有功人員勳章的決議

一九五七年六月十七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十四次會議通過

一九五七年六月十七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十四次會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授予中國人民解放軍在中国人民革命戰爭時期有功人員的勳章獎章條例，審議了國務院周恩來總理提請授予八一勳章、獨立自由勳章、解放勳章的第二批名單，決定授予四十七人以一級八一勳章、授予一千四百六十七人以二級八一勳章、授予五千三百三十九人以三級八一勳章、授予一百九十六人以一級獨立自由勳章、授予四千一百五十二人以二級獨立自由勳章、授予三萬一千零九十八人以三級獨立自由勳章、授予四百二十一以一級解放勳章、授予四千九百三十二人以二級解放勳章、授予五萬四千八百七十九人以三級解放勳章。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任免人員

一九五七年六月六日

任命王國權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德意志民主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

免去曾湧泉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德意志民主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的職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

一九五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批准任命：

張翼伍为最高人民檢察院軍事檢察院副檢察長；

王永江、王景洲、田兵、由希田、郭松鶴、董玉成、賈毅生为北京市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李权超、李永芳、張子正、李克东、張墨义、朱堂瑞、張性一、韓福寿、胡衛、黃鳳舞为天津市人民檢察院檢察委员会委員；

陈庭槐为上海市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王忠信、尹兴献、宋書章、李文植、杜振華、胡汉、胡駿、姜积秀、高伯奇、張子正、張永昌、梅烈明为上海市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王生光、王明、刘东海、祁錚生、李玉田、李永田、李涛、呂維新、秦保文、遼广明、霍景生为河北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赵向荣为山西省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任峯、侯达、侯德荣、張嘉祥、張德全、畢子卿为山西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赵向荣、武長征、侯达为山西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委员会委員；

郭楓为內蒙古自治区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蔡恩光为辽宁省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万文波、王文群、赵怀庆、高德江为辽宁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阮途、李言、蔡恩光、周向欣、胡啓成、赵怀庆、崔先峯、郭春来、陈惠卿、刘世英、金良夫为辽宁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委员会委員；

王耀晨、張中群、楊文林为吉林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王选举为黑龙江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委员会委員；

姜波、蕭培俊为青海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刘爱民、吳克敏、董正海、魏貴品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沈杰人为安徽省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

王有慶、王庆昌、王善庆、刘效楓、刘錫儒、李生俊、李刘旺、李金輝、李春玉、杜恒文、岳鴻杰、赵仲文、郝青山、秦純、張慧为四川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宋世官、周国庆、房紹緒、祝蘊緒、梁中信、許金平为贵州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批准免去：

刘孔河北省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职务；

木倫內蒙古自治区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职务；

王志昌、楊之黑龙江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职务；陈少健黑龙江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委员会委員职务；

吳文蕪、赵元信、紀發北京市人民檢察院檢察員职务；

何江斌、屈居仁、李世俊、高思明陕西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职务；

党亞醒、張信甘肃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职务；

王連根、郝成英、郝宝英、刘世英、焦存剛、張振华山西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职务；

刘学章辽宁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职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一九五七年创刊

第四号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
北 京 邮 局

※

全年定价：一元